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光明	指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科技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N PENGHUI（中文名：陈鹏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2090

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311909553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日期：2014年8月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名 称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1、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光景”）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8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红杉光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法定代表人为CHEN PENGHUI（中文名：陈鹏辉）。

2、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系一家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红杉信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

3、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宜兴光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爽。

4、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弘景晖”）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泰弘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晖），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美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出于对上市公司过往业绩及长期发展规划的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7,212,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2014 年 8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受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转让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转让股份的数量

37,212,448 股

4、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按 37,212,448 股计算，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55,886,304 元。

5、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 1)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2)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于签署日至股份过

户的期间内分期支付。

5、股份过户安排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第一个深交所交易日，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在办理完毕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深交所确认手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8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212,448 股 变动比例：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8月 日